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3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许立荣董事长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订造13000-16000TEU新型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该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根据经签署的造船协议确定的交易规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专项公告披露。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签署了合计建造10艘新型集装箱船舶的造船协议,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组成,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会议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批批准了《中远海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21修订稿),同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

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开曼)水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水星")于2021年7月15日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签订十份造船协议,中远水星或其指定主体共计订造6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及4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十份造船协议总价为14.96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96.70亿元1

1按2021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640元折算,下同。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

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水星于2021年7月15日与扬州重工签订十份造船协议,中远水星或其指定主体共计订造6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及4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十份造船协议总价为14.96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96.70亿元)。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扬州重工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扬州重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弓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2018-2020年期间,建造交付了40艘船舶,包括散货船、油轮和集装箱船舶,共计约632.9万载重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本次订造十艘集装箱船舶外,最近12个月内本集团未与扬州重工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本集团与扬州重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6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及4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全部采用传统燃料加脱硫塔的技术方案。造船价格经比对,符合双方认可的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中远水星的要求,造船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价格及交付时间)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磋商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5日。

(2) 协议内容:中远水星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买方")向扬州重工(以下简称"卖方")购买6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及4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并由扬州重工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件:每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船价为1.46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9.44亿元),每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的船价为1.5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02亿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以现金分期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可因以下情形作出调整:(i)延迟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过度;(iv)船舶的载重量不足;(v)集装箱容量不足;或(vi)14吨集装箱装载量不足。

(4) 付款期限:买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以现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支付合约价的较小部分,大部分应付款项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5) 交船时间:6艘14092TEU箱位集装箱船舶预期将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之间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违约赔偿金最高约720万美元);4艘16180TEU箱位集装箱船舶预期将于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之间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提早交付或延迟交付安排(违约赔偿金最高约756万美元)。

(二)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40%,其余为外部融资。

(三)造船协议约定,如买方根据造船协议允许解除或终止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协议,卖方应以美元向买方全额退回买方在造船协议项下已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卖方在造船协议生效后45天内向买方提供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就首四期款项出具的退款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未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本集团致力于构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业务体系,持续推进品牌价值与效益专精,打造客户青睐、利润领先、世界一流的全球集装箱生态体系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保持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运力规模。本次交易有利于全面巩固本集团东西干线竞争优势,并通过船舶梯级置换,加快开拓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和第三国市场,实现运力全球配置,实现从"全球承运"向"承运全球"跨越式发展。大型集装箱船舶的单箱成本更低,设计建造融合了主流的先进设计理念,集成了诸多节能减排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单箱成本,成本优势将更为明显,因此本次交易亦有利于降低本集团航线网络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新造船交付后可能面临航运市场波动、燃油市场波动及强制性环保压力日趋严厉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许立荣、黄小文、杨志坚、冯波鸣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船协议,共计购买7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总价合计11.03876亿美元。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054。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于2020年10月30日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订立《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中远海发以光租方式租入74条集装箱船舶运营,交易的金额总计为4,618,343,445美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每一船舶船龄满25周年之日止。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已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临2020-050、2020-0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5,453,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453,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749,090	99.9609	113,301	0.039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749,090	99.9609	113,301	0.039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749,090	99.9609	113,301	0.039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46,770	99.2575	113,301	0.7425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46,770	99.2575	113,301	0.742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46,770	99.2575	113,301	0.742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孙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除下列1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欧洲游	激励对象	20210107-20210629	114,761	130,767
2	杨森	激励对象	20210122-20210125	0	2,200
3	钟亮	激励对象	20210107-20210604	2,200	2,200
4	李东东	激励对象	20210108-20210526	1,100	1,300
5	胡军	激励对象	20210507-20210531	2,811	2,450
6	谢小平	激励对象	20210208-20210528	1,600	400
7	徐文煜	激励对象	20210107-20210629	13,790	3,000
8	邹雨婷	激励对象	20210512-20210602	1,000	1,000
9	孟浩	激励对象	20210209-20210630	26,135	1,215
10	江海波	激励对象	20210521-20210629	9,600	9,600
11	洪敏敏	激励对象	20210104-20210331	2,295	2,721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就增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的事项签署了《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对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补充披露如下:

一、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桉树资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顾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21幢S-105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顾斌、刘晓薇、徐荻、王亚莉

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斌、监事王亚莉

2、最近3年的发展状况

桉树资本于2017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质。截止到2021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共计4只。

目前,桉树资本管理的基金4只,如肥东战新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市琅琊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凤阳淮滨桉树硅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凤阳县中都矿发振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参与管理的基金2只,如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西中科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通过所管理的基金对多个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如NMS Group S.p.A.(一家意大利创新药研发公司)、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达阔机器人有限公司、安徽吉邦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3、桉树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桉树资本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的投资范围

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的资金专项用于对宁波继烨实施股权投资。

三、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的退出机制

原则上应要求于投资某企业后的5年内开始退出,退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鼓励企业并购,全面拓展退出通道;接受特定条件的股份回购等。目前尚未明确具体的退出方式和退出安排。

四、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收益计算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收益的定义及计算方式

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可分配收益指项目投资收入等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产生可分配收益时,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可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先分配本金:向所有投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向所有投资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所有投资人实际向基金缴付的出资额;

(2)若基金年化实际收益小于等于全体投资实际出资总额的6%,全体投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3)若基金年化实际收益高于全体投资人实际出资总额的6%,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2)步分配即合伙人分配取得年化6%的收益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剩余资金作为收益分配额(此部分收益称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分配方式如下:

a、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此部分收益称为"业绩报酬")。

b、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五、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安排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由6名委员组成,管理人桉树资本有权提名1人,本公司有权提名2人,肥东战新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3人。其中投资委员会主席由桉树资本任命。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6名委员全部出席方为有效。若委员经过两次(含本数)以上书面通知均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拒绝参加会议的,由5名委员全部出席亦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表决,每一事项需获得4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只占2席,故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不在本公司并表范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7月14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9,77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8%。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1,60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8,492.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2%。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1年7月14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7,20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93%。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1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1,60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1,68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6%。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29,773.62万股
持股比例	2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9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继弘集团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773.62	27.88	20,092.00	18,492.00	62.11	17.32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1.29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75	13,188.00	13,188.00	89.79	12.35	0	0	0	0
合计	67,202.07	62.93	33,280.00	31,680.00	47.14	29.66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2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刘海荣、符人恩、吴开贤、金永出席现场会议,潘虎、王兵、邢明、涂显亚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庞磊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林顺雄(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523,200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490,006	99.9816	是
2.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490,000	99.9816	是
2.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490,003	99.98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53,200	99.9755	600	0.0245	0	0.0000
2.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6	98.6227				
2.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0	98.6225				
2.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20,003	98.62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孙雨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208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2021215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0122021000000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98,303.89
净资产	31,941.05	32,554.25
营业收入	135,884.24	38,312.57
净利润	10,985.12	40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8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5,155.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1	—	2021/7/22	2021/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传真:0543-8203962;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此后,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最高价格9.0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51元/股,回购均价8.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860,25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利素女士拟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曹利素女士已实施了减持股份,但尚未达到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或时间过半需对外公告的条件,减持股份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其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上述1名高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883,022,000	59.64	883,022,000	59.64
无限售股份数	597,449,500	40.36	597,449,500	40.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306,300	0.76
股份总数	1,480,471,500	100.00	1,480,471,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306,300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整体战略布局,聚焦主业,2020年9月29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37.60万元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维")54.55%的股权;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54.55%股权信息披露公告,挂牌价格14,837.60万元;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受让资格确认函》,北京光曜和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光曜")为意向受让方且资格确认意见无异议;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北京光曜签订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光曜和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2020年9月30日《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2021年5月6日《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现将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股权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信维发来的股权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信维股权。

至此,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54.55股权事项所有程序和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